

農業經濟譯叢

3



1955

財政經濟出版社

農業經濟譯叢

3

目 錄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蘇聯部長會議	
關於改變農業計劃工作的決定.....	3
論改進農業計劃工作的各項措施.....諾·多布羅傑也夫等	10
反對編製農業計劃中的生搬硬套現象.....格·帕夫柳科夫	18
蘇共中央六月全會的決議和經濟科學	
在農業方面的任務.....“經濟問題”雜誌社論	23
社會主義農業的擴大再生產.....葉·索列爾延斯卡娅	38
論作為一門科學的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耳·克列茨基	58
關於“蘇聯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	
課程的對象、方法和任務.....阿·托爾卡尼察	65
國營農場內部的經濟核算與降低產品成本.....依·普羅庫什庚	71
正確分配收入是使公有經濟增長的最重要條件.....依·巴朗定等	87
西歐各國農業的現狀和農民的處境.....布·庫茲涅佐夫	96
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	
土地法令.....	108
農業工作隊.....	109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蘇聯部長會議 關於改變農業計劃工作的決定

(1955年3月9日)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蘇聯部長會議指出，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蘇聯農業部和採購部在農業計劃工作方面存在着嚴重的缺點和錯誤。現行的農業計劃工作制度，由於過分集中並為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規定了大量的指標，因而不能切合國家的需要。為了保證使國家擁有各種農產品，根本不需要將各種作物的播種計劃從中央佈置到各個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也不需要制定牲畜的種類和頭數的計劃，因為這樣使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不能在更加正確地和合理地經營農業方面發揮其主動性。

現行的計劃工作制度，在多數的情況下造成了不合理的經營，在這種計劃工作制度下，那些嚴格規定着應當播種何種作物和多大面積的種植計劃，以及集體農莊必須飼養何種牲畜和多少牲畜的計劃，都被佈置到各個集體農莊裏去。千篇一律地制訂播種面積計劃的計劃工作，造成了農作物的不正確的配置，這種不正確的配置不適合集體農莊的經濟條件和土壤氣候條件，也不適合於集體農莊經營農業所積累的經驗和現有的農作技藝，而且也不能有助於農作物總產量的增加。這樣的計劃工作同樣也不能使集體農莊更正確地組織公有畜牧業的飼養工作，以擴大肉類、牛奶、鷄蛋、羊毛和其他產品的生產。所有這些都束縛了集體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的主動性，削弱了它們對發展農業生產的責任感和關心，不能鼓勵它們從撥給各集體農莊的農業用地上增加產量，並

且減少了集體農莊獲得高額收入的可能。

下列情況祇能說是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和蘇聯農業部不正確地制定計劃和企圖從上面來號令一切的結果，即強使我國南部各地區，特別是烏克蘭各地區播種春小麥，雖然當地工作人員根據多年的工作經驗，證明播種冬小麥是適宜的。同時不顧地方工作人員的反對意見，多年來都計劃讓西伯利亞、烏拉爾和卡查赫斯坦各地區播種冬季作物，雖然冬季穀類作物在這些地帶的條件下，一般說來，其產量遠較春季穀類作物為低。

作為急劇擴大穀物生產和建立畜牧業可靠的飼料基地的源泉的玉蜀黍，儘管它具有特殊的重要性，但直到現在僅計劃在南部各省和各共和國播種這種高產量的作物，而不規定在我國的其他地帶播種這種作物，雖然我們具有關於幾乎可能在我國全部地區栽培玉蜀黍的足夠的科學資料和先進經驗。

大家知道，在立陶宛、拉脫維亞和愛沙尼亞，數十年來農民普遍從事於醃肉用豬的肥育工作，在這一方面也積累了許多經驗，並且建立了適當的飼料基地。但是計劃機關和農業機關的工作人員，却硬要波羅的海沿岸的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從事油脂用和半油脂用豬的肥育工作。

看來大家都很明白，即在沒有足夠放牧場的城市近郊，發展乳用畜牧業和養豬業，對於國家、集體農莊和集體農莊員都更有利些。但是我們每年對這些地區的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却毫無根據地規定增加綿羊頭數的任務，同時在發展畜牧業的計劃中，也沒有充分考慮到在擁有廣闊的放牧地的卡查赫斯坦、西伯利亞和中亞細亞的各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中發展細毛和半細毛綿羊業的有利條件。

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和蘇聯農業部在研究農業發展計劃底不必要的細節時，却沒有研究像滿足我國個別地帶對各種農產品的需求那樣重要問題，並且也沒有指導地方工作人員擴大這些產品的生產。遠東各區，具有使馬鈴薯和蔬菜獲得高額收成以及發展畜牧業的一切可能，儘

管如此，供應遼東各區城市和工業企業的馬鈴薯、蔬菜和畜產品，却計劃從國內其他地區來調運。

在國民經濟計劃中，由中央來規定機器拖拉機站拖拉機工作的大量項目是完全不正確的。這就束縛了機器拖拉機站站長和專家以及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使他們在當地的條件下，為獲得農作物的高額收成而決定真正必要的拖拉機工作項目方面，不能發揮主動性。

所有這一切又一次證明，現行的農業計劃工作制度不能切合需要；它既不符合國家的利益，也不符合集體農莊和集體農莊莊員的利益。

當這種官僚主義的、過分龐大的、脫離生活實際的計劃工作存在的時候，就不能考慮到主要的問題——必須以能够保證國家對農產品需要的數量來制訂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產品的商品產量計劃。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蘇聯部長會議認為必須在集體農莊中實行新的計劃工作制度，這種新的計劃工作制度的出發點應當是商品產品的總產量。農業生產的計劃工作，應當直接由集體農莊（會同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開始，並應考慮到如何更好地利用農業用地來進行。同時，在制定計劃和計算時，不應以某種作物播種的公頃數和畜羣中的牲畜頭數為依據，而應以收穫的穀物、馬鈴薯、蔬菜和其他作物栽培業產品的公担數以及肉類、牛奶、羊毛和其他畜產品的數量為依據。

鑑於集體農莊按義務交售、實物報酬和採購制度等辦法交給國家的農產品只是它們所生產的產品的一部分，而產品的很大一部分是留歸集體農莊支配的，新的計劃工作制度應為集體農莊提供巨大的可能性，使他們在利用集體農莊的生產潛力方面發揮經營的積極性。

新的計劃工作制度將有助於提高集體農莊莊員、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工作人員對進一步發展農業的積極性，幫助每一個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從擴給他們使用的農業用地上獲得最大數量的產品，加強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對為國家——也就是為全體蘇

聯人民生產必需數量的農產品這件事底責任感。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蘇聯部長會議決定：

1. 在蘇聯部長會議所批准的發展農業的國家計劃中，應在徵購、支付機器拖拉機站工作的實物報酬、預購和採購等方面規定對作物栽培業和畜牧業產品的收購總量，此數量應能保證居民對糧食的需要和工業對農業原料的需要，並應規定機器拖拉機站在集體農莊中進行的各項拖拉機工作的工作量。

2. 設有省的各加盟共和國的部長會議，按照國家計劃，應根據既定指標將計劃任務佈置到各邊區、省和自治共和國。

凡不設省的各加盟共和國的部長會議以及各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邊區執行委員會和省執行委員會，應將按這些指標制定的發展農業計劃佈置到各區，並將拖拉機的工作量佈置到各機器拖拉機站。

3. 區執行委員會根據國家發展農業的計劃，應在當年的9月1日以前，將下一年在徵購、支付機器拖拉機站的實物報酬、預購和採購方面對作物栽培業和畜牧業產品的收購總量底計劃任務，佈置到各集體農莊。

4. 在機器拖拉機站的參加下，集體農莊根據向國家交售作物栽培業和畜牧業產品的任務和保證集體農莊及集體農莊員對這種產品的需要，得自行決定各種作物播種面積的大小以及畜牧業的產品率和各類牲畜的頭數。

鑑於集體農莊必須交給國家的產品數量只是它的產品的一部分，因此，在制定集體農莊公有經濟的發展計劃時，其出發點應該是：最大限度地和集約地利用作為集體農莊主要財富的全部農業用地，並在具體的土壤、氣候條件和經營條件下，增加每一百公頃農業用地上產品的產量。

5. 建議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將與機器拖拉機站共同制定的作物播種計劃和畜牧業發展計劃，交由集體農莊全體莊員大會討論和批准。

集體農莊全體莊員大會通過的作物播種計劃和畜牧業發展計劃應經區執行委員會審查。如集體農莊提交審查的計劃，不能保證集體農莊以適當的作物和畜產品來完成徵購任務、支付機器拖拉機站工作的實物報酬、履行預購合同和完成國家的採購任務時，區執行委員會得建議集體農莊對計劃作必要的修改。

6. 為了建立對農業各部門的發展的監督，保證農產品生產計劃和徵購計劃的完成，並為正確地分配國家撥給農業的技術裝備、動力、投資和其他物質資源，責成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對各地方機關呈報的發展農業計劃加以綜合和分析。

區執行委員會應在當年 10 月 1 日以前，按蘇聯部長會議所批准的格式，向省執行委員會、邊區執行委員會、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以及不設省的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呈報各集體農莊下一年的發展農業的綜合計劃。

各省執行委員會、邊區執行委員會和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應於 10 月 20 日以前，將各省、邊區和自治共和國發展農業的計劃報送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

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應於 11 月 10 日以前，將加盟共和國發展農業的綜合計劃呈報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和蘇聯農業部。

7. 在國家計劃中，只為機器拖拉機站規定折合成耕地工作的拖拉機工作總量的任務。機器拖拉機站站長根據與集體農莊簽訂的合同，在拖拉機工作總量的範圍內，可以決定拖拉機的各種工作的數量。

機器拖拉機站站長有權在必要時，根據需要並經集體農莊同意，在一年的期間內改變拖拉機工作的某些項目的工作量。

責成機器拖拉機站站長在制定各種拖拉機工作的計劃時，應注意普遍推行農業工作的綜合機械化，充分利用全部的機器和拖拉機，及時實施適合當地條件的綜合農業技術措施，提高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增加畜牧業所需飼料的生產，減少收割莊稼時的損失。

8. 責成蘇聯農業部、蘇聯國營農場部及其地方機關，使自己的工作以及科學研究機構和試驗機構的工作以全力幫助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來正確制定發展農業、採用先進經驗和科學成就的計劃，以求在每一產品單位上花費最少的勞動和資金的情況下，從每一百公頃的農業用地上獲得最大數量的產品。

9. 責成蘇聯農業部給各加盟共和國規定國家在通過對機器拖拉機站支付實物報酬的辦法而取得的每一公担農產品（主要的幾種農產品）上應花費多少費用的任務，並經由地方農業機關，將此項任務佈置到各機器拖拉機站去。

為了獲得預期收成的初步數字，責成蘇聯農業部和蘇聯國營農場部對農作物的年景進行評估，並交由機器拖拉機站的總農藝師擔負此項工作。

10. 責成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在農業計劃工作方面應集中注意下列各點：制定長期計劃，按照我國的經濟區域和自然地理區域來正確地配置農業生產，使農業能與國民經濟的其他部門均衡發展，並對農業計劃的執行情況和供應國家以必要的農產品的保證情況進行監督。

11. 責成蘇聯農業部和蘇聯國營農場部，根據本決定所規定的農業計劃工作的各項變更，在1955年7月1日以前，重新審查並確定集體農莊的生產計劃以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生產財務計劃底格式。

12. 責成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蘇聯農業部、蘇聯國營農場部、蘇聯採購部和蘇聯中央統計局，會同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就改行按每百公頃農業用地來制定作物栽培業和畜牧業的主要產品的生產計劃，以及為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制定較長時期的發展農業計劃的主要指標方面，草擬建議，並於1955年10月15日以前提交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蘇聯部長會議。

*

*

*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蘇聯部長會議認為，新的計劃工作制度可以使所有的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改進對撥給它們使用的土地底利用，並顯著地增加作物栽培業和畜牧業產品的生產。集體農莊莊員、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工作人員在制定農業計劃方面底創造性的主動精神，將有助於在較短的時期內解決農業急劇高漲的全民任務，使國家擁有足夠的糧食、肉類、牛奶、馬鈴薯、蔬菜和其他農產品，並能充分滿足工業對原料的需要。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書記 尼·赫魯曉夫

蘇聯部長會議主席 尼·布爾加寧

(吳至寧譯自 1955 年 3 月 11 日蘇聯“農業”報)

論改進農業計劃工作的各項措施。

諾·多布羅傑也夫 伊·伊爾日奇科

莫·齊霍米羅夫

蘇維埃制度的巨大優越性在於我們的經濟是建立在嚴格的科學基礎上的。蘇維埃國家依據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按照計劃領導的方式來指導國民經濟的發展。在資本主義世界中佔統治地位的是生產的無政府狀態，與此相反，社會主義經濟所固有的是有計劃按比例的發展。

蘇維埃計劃制度的成就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蘇共中央二一三月全體會議指出了農業計劃工作方面的嚴重缺點。

由於考慮不周和墨守成規地採用草田農作制，因而在播種面積的構成方面犯了錯誤。在許多乾旱地區和半乾旱地區，毫無根據地擴大了產量很低的多年生牧草的播種面積，而穀類作物的播種面積却減少了。

正如蘇共中央全會的決議中所指出的，造成穀物生產發展水平與居民及國民經濟對糧食不斷增長的需求之間不相適應的基本原因之一，就是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蘇聯農業部、蘇聯國營農場部在計劃播種面積，特別是在計劃穀物和牧草的播種面積時犯了嚴重的錯誤。由於墨守成規地採用草田農作制，不考慮國內各個地區的特點，因此，烏克蘭、北高加索、伏爾加河流域和中央黑土地帶各區的穀物播種面積減少了。這種錯誤的計劃工作使我國穀物經濟的發展遭受了巨大的損失。

農業計劃工作的過分集中，限制了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發展農業生產的主動性，因而不能保證現有生產潛力的充分利用。

① 本文是為提供討論而發表的——原註。

計劃機關除了制定基本的任務以外，還企圖由中央來規定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經濟活動方面的許多細節問題。因此，蘇共中央全體會議要求擬訂關於改變農業計劃工作以便更好地發揮各地方在農業生產計劃工作中的主動性的建議，並送交蘇聯部長會議審核。

在這篇文章中所談到的，是一些需要廣泛展開討論的農業計劃工作的迫切問題。

只有在周密而全面地考慮具體的自然條件和經濟條件的情況下，才能順利地發展農業生產，而這些條件對於農作物及其品種的選擇、農業技術制度以及播種面積的構成等都有重大的影響。

在解決有關畜牧業各部門的發展、它們之間數量上的對比、牲畜品種以及發展畜牧業的組織措施和獸醫措施體系等問題時，也不能不考慮這些條件。

但是最近幾年來，從農業計劃工作制度中取消了由地方機關來擬訂國家計劃草案這一環節，我們認為這是不正確的。

顯而易見，在制定發展農業及其各個部門的長期計劃時，應該吸收地方農業機關和各個農業企業的領導人員和專家來參加工作。因此必須規定如下的計劃制定程序：各區用計劃必須由省（邊區）的計劃部門會同省（邊區）農業廳來制定，而各集體農莊的計劃，應在機器拖拉機站的專家和各集體農莊主席參加下，由區計劃委員會來制定。但是區計劃委員會的機構應該進行有關一般計劃和有關農業各部門的主要工作，而在省（邊區），應由省（邊區）的計劃部門來擔任。這樣就可以取消國民經濟計劃工作中不必要的雙軌制，並減輕農業廳專家們的這方面工作，加強他們的實際組織工作，以保證國家計劃的完成。

現在有的地方輕視基層計劃機關在發展農業的計劃工作中的作用，這是毫無理由的並且是有害的。計劃機關，特別是區計劃委員會，必須以經濟學家來加強自己的力量，並使經濟學家在農業計劃工作制度中處於應有的地位。

省(邊區)的農業廳必須集中注意於領導各機器拖拉機站和各集體農莊的生產計劃工作，注意物資技術供應問題、農業撥款問題以及宣傳科學成就和先進經驗並將其實徹到生產中去的問題；注意給予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以實際的組織上和技術上的援助，並且監督計劃的執行情況。

機器拖拉機站直接領導各集體農莊的生產計劃工作，並以物資技術設備來保證每一個集體農莊完成計劃的數量指標和質量指標。機器拖拉機站本身的年度生產財務計劃和長期計劃要符合於區執行委員會的規定，並由省(邊區)農業廳批准。

分佈在區境以內的各國營農場，按隸屬關係將計劃任務草案提交到各國營農場托辣斯。

我們覺得我們所建議的制定計劃草案的工作制度，可以保證集體農莊莊員、農業工人和農業專家積極參加計劃工作。

計劃工作時期和任務執行情況的統計時期都是極重要的問題。

蘇共中央九月全體會議的決議規定：牲畜頭數及其產品率的增長必須按每年 10 月 1 日的情況來編製計劃和進行任務執行情況的統計。黨的這項決定使全體農業工作者十分滿意。新規定的時期為發展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畜牧業造成更加有利的條件，能够改善現有飼料和畜舍的利用，並為在夏季肥育飼養以後交售和出賣長肥的牲畜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規定畜牧業計劃工作的新時期雖然有許多優越性，但同時也給每一個企業的內部計劃工作造成了極不方便的兩重性。現在，在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生產計劃中不得不按兩種時期來編製畜牧業及其產品率的發展計劃：即從 10 月到 10 月和從 1 月到 1 月。這是因為畜產品的總產量、產品分配和畜牧業的現金收入等是按日曆年度來計算的。

在養牛場的年度生產任務中，按交給各擠奶員的乳牛來分組的產奶量和擠奶員勞動日的計算，是依據從 10 月到 10 月的期間來編製計

割的；而收入的分配是按照日曆年度中算給莊員的勞動日數來進行的。其他的養畜場中也有這樣的情況。

這一切使計劃工作和任務執行情況的統計複雜化，並且降低了計劃的組織作用。因此迫切需要使畜產品總產量的計劃和統計能與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一般經營年度的期間相一致，並消除已造成的計劃工作中的兩重性。

考慮到農業所特有的生產季節性，我們認為將關於改按農業年度（從今年的10月1日到下一年度的9月30日）來進行計劃工作的問題提出加以討論是適時的。與此相適應，必須規定各級機關擬訂、通過及批准發展農業的年度計劃和把計劃任務佈置到各企業的固定期限。

農業企業是各部門有機地聯系並相互制約的複雜的綜合體，它在經濟上是一個完整的單位。把各個指標的計劃和任務執行情況的統計都改變為統一的時期，就能為改進企業經濟活動的領導造成有利條件。

大家都知道，飼料平衡表在年度計劃中佔有極為重要的地位。只有按從10月到10月的期間才能夠編出最有根據的飼料平衡表。莊稼的收割和飼料的收儲工作在10月份基本結束，而農莊的全部飼料資源也可查明。行將來到的舍飼期和放牧期全都包括在一個經營年度中，這樣就容易編製飼料平衡表。此外，制定從10月1日到9月30日的農業年度計劃，就能有條件及時地把計劃任務佈置到各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並使它們在春耕作業季節開始以前制定它們自己的生產財務計劃。這使機器拖拉機站與集體農莊訂立合同的工作不致誤期，並有可能使雙方仔細地研究合同，以進一步鞏固它們之間的經濟上的相互關係。

在10月份批准的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年度計劃，以及工作隊和養畜場的年度生產任務，可以而且必須由所有的農業工作人員在農業技術和飼養技術多訓班裏或者冬季的羣衆政治工作中進行深入的研究。

赫魯曉夫同志在蘇共中央九月全體會議的報告中曾經指出計劃任務的指標過多的現象。僅在農作業和畜牧業方面就有 200 個到 250 個指標。每一個集體農莊在一年當中提交到區農業機關的報告材料中約有一萬個指標。農業專家們不能直接從事組織生產的創造性工作，他們對指導工作無能為力，並且變成了文牘主義者。

在實際的計劃工作中，有時把任務從落後的集體農莊轉移到先進的集體農莊去，並強使該集體農莊播種原來不會計劃種植的作物。

例如，鄂木斯克省科爾米洛夫區的斯大林集體農莊，由於本區內落後的集體農莊沒有完成播種計劃，該集體農莊按照本區機關給予的額外任務超計劃播種了 910 公頃小麥。播種的土地沒有進行整地，播種期較晚，而且所用的種子也不太好，因此這項面積上的產量很低。

這個集體農莊根據計劃任務的規定，每年都要播種冬黑麥，在這裏這種作物只有在氣候特別適宜的年頭才能獲得成功，而且時常會死掉，並且要在春季重播其他作物。1952 年該集體農莊在休閑地上播種了應於 1953 年收穫的冬黑麥 600 公頃，結果完全死掉。雖然在地裏重播了小麥，但是播種期遲了。結果，該集體農莊所獲得的小麥產量如下：播種在屏障休閑地上的每公頃產 20 公担，而在冬黑麥死後重播的每公頃地上僅產 3 公擔。這樣，集體農莊就少收了 61,200 普特的小麥，並且白白浪費了黑麥的種子。

最近在鄂木斯克省南部的許多區內也有類似的冬黑麥播種計劃的錯誤配置，而在許多飼料作物和各種牲畜等等的計劃工作中也犯了這樣的錯誤。為了減少計劃中過多的指標，並發揮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領導人員和專家的主動性，我們特作如下的建議：

為了編製長期計劃，每一個省和邊區必須根據蘇共中央二—三月全體會議的指示，按省(邊區)內的各區域和行政區來規定下列各項有差別的指標：農業部門的播種面積構成，每 100 公頃農用土地上牲畜頭數的密度(牛和羊)，每 100 公頃耕地上牲畜頭數的密度(豬)或每 100

公頃穀類作物面積上家禽的密度，以及相應的畜產品產量指標。在發展農業各部門的國民經濟年度計劃中，計劃任務可以僅限於這樣的一些指標：各類作物（穀類作物、技術作物、蔬菜作物和飼料作物）的播種總面積和單位面積產量，其中主要的作物以及向國家義務交售農產品的任務應該單列出來。

在畜牧業各部門的發展方面，今後在分區規定平均每 100 公頃土地面積的一定指標時，在全部指標中必須保留下列各項計劃任務：各種牲畜的出生頭數（10月1日）——一般構成和母畜比重、畜牧業的產品率以及向國家交售的畜產品。

必須使集體農莊有權在機器拖拉機站專家的參加下，自行決定穀類作物和其他作物播種計劃的配置，但應保證以相當的作物完成向國家交售糧食的計劃（義務供售、實物報酬和糧食收購）。每個集體農莊的最後的播種計劃、單位面積產量計劃和發展畜牧業的指標，經區執行委員會審查集體農莊的生產計劃和年度收支預算後予以批准。

要正確地規定所有指標的計劃任務，不論是在畜牧業各部門或是在植物栽培各部門，都只有在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國營農場、區計劃委員會以及區級以上的計劃機關和農業機關中有了準確的生產統計材料的條件下才有可能。因此，關於改進全部生產統計指標以及其在各個環節中的正確安排問題，是值得專門研究的。

我們覺得，目前在完成蘇共中央二—三月全體會議關於開墾生荒地和熟荒地的決議而展開的爭鬥方面，應該特別集中注意於改進土地統計的必要性。

土地在農業中起着特殊的作用，它是基本的生產資料。因此完全顯而易見，整頓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土地統計，對於改進計劃工作和解決提高農業的一切任務來說，都是刻不容緩的措施。

經過周密考慮並有科學根據的計劃應該是穩定的計劃。從這個觀點來看，應該認為最近幾年來允許在一年之內任意變更對集體農莊、機

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計劃任務這件事情是不對的。

變更計劃任務就會引起計劃的返工，為此有成千上萬的專家要脫離工作。此外，這將給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正確實行勞動報酬的獎勵制度以及集體農莊採用額外的勞動報酬辦法帶來很大的混亂。所以，已經批准的集體農莊、國營農場或機器拖拉機站的年度計劃任務必須是固定的，只有在特別例外的情況下才能加以改變。

集體農莊內部的計劃工作實踐也有大大改進的必要。

到目前為止，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編製了下列各種計劃：組織經營計劃、五年計劃、三年計劃、年度計劃和作業計劃。機器拖拉機站要編製年度生產財務計劃和各拖拉機工作隊的作業計劃，而只在某些機器拖拉機站中方才編製長期計劃。

但是在所有這些企業中，僅在年度計劃工作方面有統一的格式，對於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並有與此相適應的計劃編製方法的指示。集體農莊內部的其餘各種計劃工作是完全不一致的，實際上便使人力和物力不必要地花費在各種各樣的格式的“寫作”上，把時間花在很少根據的複雜計算上。

因此，必須規定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內部計劃工作的統一制度，按照我們的意見，其中必須包括三種計劃：(1)長期(五年或三年的)計劃；(2)年度生產財務計劃(在集體農莊則是生產計劃與年度收支預算)；(3)各個農業工作時期的作業計劃。

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長期計劃，最好是按五年的期間來制定，使與我國發展全部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的期間相適應。

根據蘇共中央九月全體會議的決議，迫切的任務是擬定三年計劃，以便在全體會議的決議中所規定的期間內，使它成為發展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農業生產的基礎。

鄂木斯克省的經驗證明，在正確組織的條件下，全國所有的集體農莊都可以在兩、三個月以內編好三年計劃。鄂木斯克農學院社會主義農